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614.83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基坑及地铁 5 号线监测	248.15	2024 年 6 月 10 日
3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217.67	2023 年 12 月 1 日
4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164.28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23.79	2023 年 4 月 23 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1 企业营业执照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正[2012]3516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440300192195745) :

经审核, 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2年11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账户号码: 7744579570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莫志恒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193780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陈俊霖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荣延祥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莫志恒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7600.0（万元）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4403011027789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注册资金(万元):	7600
经济性质:	全民
成立日期:	1983-02-26
经营期限:	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核准日期:	2025-08-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2 企业资质文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856

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85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 1.3 业绩证明文件

### 1.3.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190322002015001

标段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2750.1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进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0</p>
--	---

查验码： JY202407231272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C2024193  
合同编号: ACDLBY-2024-0008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一标 (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2.项目地点: 深圳市侨城东路北延通道

3.工程建设内容: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集路、桥、隧、地下互通于一体,全线共新建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羊台山1号桥、羊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7公里。

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北起于福龙立交二期终点,以隧道型式上穿广深港客专、赣深铁路下行联络线、赣深铁路上行联络线、深茂铁路联络线隧道后,终于高峰水库。其中,右线RK1+033~RK2+364,全长1.331km;左线LK1+038~LK2+336,全长1.298km。全线含2座矿山法隧道,均采用双洞形式,其中1号隧道左线长192m,右线长236m。2号隧道左线长750m,右线长780m。并含两座跨越阳台山山谷的桥梁,分别是阳台山1号桥和阳台山2号桥,两座桥均采用分幅设计,单幅桥宽标准宽17.25和13.25m,桥梁总长585.84m。

本标段工程2号隧道连续上穿4条铁路隧道,均具有大断面小净距的特点,实施难度较大,涉铁手续办理周期较长,需重点配合完善相关涉铁手续办理工作。

4.工程投资估算额: 68814.27万元

5.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含涉铁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整个项目的涉铁路安全评估。

(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涉铁路安全评估，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六)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设计咨询、涉铁安全评估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2750.16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32.1%，各单项中标下浮率如下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475.144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75.016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60	/	按 5 年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978.61	33.5%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博[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614.83	3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设计咨询	126.72	3%	总价包干（该价格已经包括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相关咨询服务不再另行计费）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咨询人 (牵头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1504 号  
邮政编码：610094

经办人：麻国强

电话：0755-89206226

传真：0755-8920622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咨询人 (联合体成员 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人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延祥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理直字通公同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联合体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1.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办人。
2. 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人...
(2) 联合体成员1...
(3) 联合体成员2...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

本投标协议...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028-62620488...

联合体成员（公章）： 深圳智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杨  
授权委托人： 董杨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0号 邮编：510814  
联系电话：025-88018898 传真：025-88087111

联合体成员（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业诗  
授权委托人： 陈业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868892 传真：0755-82666892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 1.3.2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leq 8$ ，计容建筑面积64400 $m^2$ ；其中办公52270 $m^2$ ，商业12000 $m^2$ ，物业服务用房130 $m^2$ ；建筑总高度 $\leq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间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肖欢 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 彭远新 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延祥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 1.3.3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780122007001

标段名称: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217.661716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7

查验码: 67292793760591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C2023.305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第 1 页 共 20 页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地形图测量、周边建（构）筑物现状调查（如需）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地形图测量。

（5）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

6.1 监测合同工期    天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按6.1条约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176617.1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监测的相关报批报建、报审所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1.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11.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11.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经办人: 企业电话: 0755-82666204

盖章经办人: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 1.3.4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C2023310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  
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ZWGC-GW-23003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

### 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ZWGC-GW-2300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地质局301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联系人：孟薄萍

联系电话：13798588289

电子邮箱：39207016@qq.com

传真：0755-826662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红树湾站~后海站区间(以下简称红~后区间)线路大体 呈东西走向，东起深湾一路,西至海德三道路口。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出入口及站台位移、倾斜度、变形缝差异变形、移及地铁轨道位移的监测点位布置及自动化监测等】，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 RMB \_\_\_\_\_）。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零玖元贰角整】（即 RMB 1,642,809.20）。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即 RMB\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1114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3.3 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2 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 85%；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4.1.2 监测服务

- (1) 无预付款；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1.3.5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4-019

C2023111

##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 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口东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SCHTZC-202304-019

##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436537  
 电 话：0755-2331983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岗路 55 号 B 座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1019200374980

乙方（承接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电 话：0755-8266689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开户账号：774457957079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提供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监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口东南侧
- 1.3 工程概况：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用地面积为 307.29 平方米。

###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第 2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SCHATZC-202304-019

2.1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2 监测范围: 海岱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具体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建(构)筑物沉降、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支撑轴力、土体测斜孔、水位观测孔、围护结构测斜孔、轨面、混凝土支撑应力、结构沉降等按甲方签发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一切费用, 及合同文件规定的由承接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 三、监测成果

3.1 每次观测结束后第二日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一份数据简报; 每次观测结束后 3 日内, 提交每次观测成果一式贰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肆份。

3.3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3.4 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 四、监测工期

4.1 工期: 在不影响甲方工程总体进度的前提下, 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 双方均不做价款调整和索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4.2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 经甲方确认, 乙方可顺延工期: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延误(因天气和其他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上述因素外, 任何情况将不会顺延工期。

###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23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224433.96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6%)为 ¥13466.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结算依据报价书单价(详见附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甲方除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外, 无须承担其他费用或支出。

5.2 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范围内所有的项目内容, 以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建

第 3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4-01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614.83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基坑及地铁 5 号线监测	248.15	2024 年 6 月 10 日
3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217.67	2023 年 12 月 1 日
4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164.28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地铁自动化监测及基坑第三方监测	23.79	2023 年 4 月 23 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2.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190322002015001

标段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2750.1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进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30</p>
--	---

查验码： JY202407231272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C 2024193  
合同编号: ACDLBY-2024-0008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一标 (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新招标)

2.项目地点: 深圳市侨城东路北延通道

3.工程建设内容: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集路、桥、隧、地下互通于一体,全线共新建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羊台山1号桥、羊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7公里。

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北起于福龙立交二期终点,以隧道型式上穿广深港客专、赣深铁路下行联络线、赣深铁路上行联络线、深茂铁路联络线隧道后,终于高峰水库。其中,右线RK1+033~RK2+364,全长1.331km;左线LK1+038~LK2+336,全长1.298km。全线含2座矿山法隧道,均采用双洞形式,其中1号隧道左线长192m,右线长236m。2号隧道左线长750m,右线长780m。并含两座跨越阳台山山谷的桥梁,分别是阳台山1号桥和阳台山2号桥,两座桥均采用分幅设计,单幅桥宽标准宽17.25和13.25m,桥梁总长585.84m。

本标段工程2号隧道连续上穿4条铁路隧道,均具有大断面小净距的特点,实施难度较大,涉铁手续办理周期较长,需重点配合完善相关涉铁手续办理工作。

4.工程投资估算额: 68814.27万元

5.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含涉铁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整个项目的涉铁路安全评估。

(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涉铁路安全评估，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六)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设计咨询、涉铁安全评估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2750.16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32.1%，各单项中标下浮率如下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475.144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75.016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60	/	按 5 年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978.61	33.5%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博[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614.83	3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设计咨询	126.72	3%	总价包干（该价格已经包括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相关咨询服务不再另行计费）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咨询人 (牵头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1504 号

邮政编码：610094

经办人：麻国强

电话：0755-89206226

传真：0755-8920622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咨询人 (联合体成员 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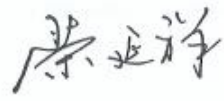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理工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岳城东北绕城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标(重探招探)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办人。
2. 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各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具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项目前期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数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具体工作; 施工范围(含涉铁工程范围);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 具体职责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及燃气工程)为准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岳城东北绕城通道工程整个项目踏勘踏勘安全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含查看设计方审查(如需要)、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专题研究审查等)、课题研究、安全咨询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基准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2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高精度勘测、路线测量、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 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检测 工作;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 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确定代表人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签字或盖章)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林振涛  
 单位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州大道北段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028-62620488 传真: 028-62620418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阳  
授权委托人： 董阳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2号 邮编：100164  
联系电话：010-85018898 传真：010-85018714

联合体成员（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逸智  
授权委托人： 陈逸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村1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1889892 传真：0755-82666892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 2.2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leq 8$ ，计容建筑面积64400 $m^2$ ；其中办公52270 $m^2$ ，商业12000 $m^2$ ，物业服务用房130 $m^2$ ；建筑总高度 $\leq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肖欢 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 彭远新 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延祥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 2.3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780122007001

标段名称: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217.661716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7

查验码: 67292793760591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C2023.305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第 1 页 共 20 页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地形图测量、周边建（构）筑物现状调查（如需）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地形图测量。

（5）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

6.1 监测合同工期    天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按6.1条约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176617.1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监测的相关报批报建、报审所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1.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11.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11.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经办人: 企业电话: 0755-82666204

盖章经办人: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 2.4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 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C2023310

 华润置地  
CR 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  
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ZWGC-GW-23003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

### 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ZWGC-GW-2300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地质局301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联系人：孟薄萍

联系电话：13798588289

电子邮箱：39207016@qq.com

传真：0755-826662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红树湾站~后海站区间(以下简称红~后区间)线路大体 呈东西走向，东起深湾一路,西至海德三道路口。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出入口及站台位移、倾斜度、变形缝差异变形、移及地铁轨道位移的监测点位布置及自动化监测等】，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2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 RMB \_\_\_\_\_）。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零玖元贰角整】（即 RMB 1,642,809.20）。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即 RMB\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1114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3.3 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2 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 85%；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5%；
- (4) 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 5%。

4.1.2 监测服务

- (1) 无预付款；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2.5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 A 出入口 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4-019

C2023111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  
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口东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SCHTZC-202304-019

##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436537  
 电 话：0755-2331983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岗路 55 号 B 座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1019200374980

乙方（承接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电 话：0755-8266689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开户账号：774457957079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提供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监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口东南侧
- 1.3 工程概况：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通道用地面积为 307.29 平方米。

###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第 2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4-019

2.1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2 监测范围: 海峦坊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与地铁 12 号线宝田一路站 A 出入口连通道基坑监测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具体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建(构)筑物沉降、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支撑轴力、土体测斜孔、水位观测孔、围护结构测斜孔、轨面、混凝土支撑应力、结构沉降等按甲方签发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一切费用, 及合同文件规定的由承接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 三、监测成果

3.1 每次观测结束后第二日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一份数据简报; 每次观测结束后 3 日内, 提交每次观测成果一式贰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 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肆份。

3.3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3.4 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 四、监测工期

4.1 工期: 在不影响甲方工程总体进度的前提下, 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 双方均不做价款调整和索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4.2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 经甲方确认, 乙方可顺延工期: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延误(因天气和其他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上述因素外, 任何情况将不会顺延工期。

###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23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224433.96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6%)为 ¥13466.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结算依据报价书单价(详见附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甲方除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外, 无须承担其他费用或支出。

5.2 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范围内所有的项目内容, 以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建

第 3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4-01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4月23日